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防止新冠肺炎疫情 境外输入工作方案

## 编制目的

为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做好防止疫情反弹相关工作，保障境内外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按照教育部、北京教委最新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预案。

## 编制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及教育部、北京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最新通知要求。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开展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的安全防范及应对处置措施。

事件包括：国际学生、外籍教师和在海外的中国留学生，从国外特别是韩国、日本、意大利、伊朗等疫情严重国家入境，返京、返校、返所可能引起境外疫情输入的风险。

## 工作内容

### 1. 预防

(1) 对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动态掌握。根据其实际居住地所在位置，分为中国境外、校内所内、校外所外（本市）、外地（中国境内其他城市）四类。建立国际学生、外籍教师和境外中国学生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做到“一人一册，一日一报”，每日维护相关信息报

表和数据库。

(2) 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在校外、所外住宿的，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早主动联系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向社区备案，建立校地联动疫情防控机制。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逐一联系本单位在境外的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特别是在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等疫情严重国家的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要求他们在未接到国科大正式开学通知前，不得返回中国、返回学校及研究所。对于个别国际学生和身处疫情严重国家的外籍教师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入境、返校或返所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所在培养单位事先提出，经国科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逐一联系本单位在境外的中国留学生，特别是在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等疫情严重国家的中国学生，要求他们在未接到国科大正式开学通知前，不得返回北京、学校及研究所。对于个别学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返京、返校或返所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所在培养单位事先提出，经国科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5) 不论是从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等疫情严重的国家，还是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入中国境内的，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要严格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

(6) 国科大总务部在玉泉路校区、中关村校区和雁栖湖校区三个校区均需按有关规定建立隔离观察室。研究所需按有关规定建立自己的隔离观察室。

(7) 在集中教学期间，在读学院为学生的培养单位；学生回所后，相关研究所为其培养单位。

## **2. 隔离观察**

(1) 国际合作处将经学校同意的拟入境外国师生及中国留学生抵达学校信息预先告知总务部，总务部通知相关校区办公室安排好相关接待工作。

(2) 各校区保安人员收到入境人员入校申请后，经学生处确认中国留学生身份，国际合作处确认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身份，联系校区办将其带至隔离室进行为期 14 天的隔离观察。

(3) 入境返校、返所人员在校外、所外居住的，应主动联系所在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及时纳入当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联系其所住社区，获取相关信息，向国际合作处报备。

(4)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入境人员隔离观察，记录每天身体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妥善回应合理的诉求，加强心理疏导和抚慰，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隔离观察室在校内的，所在校区后勤服务人员协助管理。

(5) 被隔离观察人如出现身体健康状况异常，培养单

位须第一时间通知本单位医务人员，待医务人员做出采取进一步医疗措施的决定后，应立即通知总务部和所在校区管理办公室，校区管理办公室再通知学生处（涉及中国学生）或国际合作处（涉及外国人）。校区管理办公室和相关培养单位领导应及时将疫情真实情况及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报主管校长和党政一把手。经国科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各相关管理部门按程序向上级领导机关汇报疫情防控情况。

（6）各研究所负责本所入境人员的隔离观察工作。如发现疫情，应及时按程序要求向国科大汇报。

（7）学生处协助培养单位处理中国学生在治疗阶段的具体事项；国际合作处协助培养单位处理外国师生在治疗阶段的具体事项。

### **3. 其他事项**

（1）京外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止疫情境外输入的其他工作。

（2）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有关规定处理。

（3）疫情处理完毕，各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总结。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方面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发生重大安全稳定问题的单位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进行批评和处罚。对违反规定，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入境的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要对其

进行违纪处理。对管理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取消其国际学生招生及申请学校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和经费的资格。

#### 4. 国科大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国际合作处谢勇 电话：18910761135

留学生办公室黄顶成 电话：13426292124

学生处王岗 电话：18601170660

后勤管理部邱文丰 电话：18611192860

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李国梁 电话：18611192860

中关村校区管理办公室彭端 电话：13621060693

玉泉路校区管理办公室司彬 电话：15911167123

卫生所翟素娥 电话：13717988895